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公布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将1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一、淮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袁某某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大葱案：

2025年08月22日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接到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该函称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5月23日对沈丘县某某零售经营部的农产品“大葱”进行抽样检测，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噻虫嗪（mg/kg）实测值为0.52（标准指标为 ≤ 0.3 ），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经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批次“大葱”是沈丘县某某零售经营部从沈丘县某某农产品批发市场购进，并提供有该批次大葱进货票据及产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显示该批次大葱是从周口市淮阳区齐老乡袁楼行政村袁某某处购进。接到函后周口市淮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人员袁某某

进行调查取证，于2025年09月26日对当事人袁某某进行了询问，当事人袁某某承认移交函中提供的进货票据及产地证明是由其本人提供的，袁某某承认其于2025年5月20日销售该批次大葱1500公斤，售价是1元/公斤，涉案货值金额为1500元。依据案件移送函及证据材料、化验报告和某某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可认定袁某某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大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农产品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之规定，决定给予袁某某罚款 7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21 日